2021年江苏省江都中学体育专业特长生

招生简章

根据扬教发〔2021〕19号文件关于印发《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体育、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扬江教发〔2021〕70号文件精神，2021年我校将招收体育专业特长生。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招收项目和计划人数：**

田径：男女共11人；足球：男子4人；篮球：男子2人。

**二、招生对象：**

江都区应届初中毕业生，初中阶段没有休学经历，年龄不超过16周岁（2005年1月1日后出生）。

**三、报名条件：优秀运动员**

在初中阶段参加县级（即县、县级市、区、市直级）及以上阳光体育竞赛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在籍在校学生:

1. 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等级运动员称号的学生运动员。

2. 代表扬州市在省体育局注册并参加省级及以上（由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年度青少年体育竞赛（非表演项目）获得录取名次（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的学生运动员。

3. 参加市级（由市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年度阳光体育竞赛获得录取名次前三名（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的学生运动员。

4. 参加县级（由县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年度阳光体育竞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第二名）的学生运动员。

体育竞赛集体项目中主力队员的界定，以体育竞赛秩序册、成绩册中的原始记载为准。

**四、报名办法：**

1.5月16日前，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提出申请，填写《扬州市招收优秀运动员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并连同《运动员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交学生所在初中学校校长室。

2.报名方法：

5月15-18日，各有关初中根据学生的条件及申请向拟自主招生学校校长室推荐，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1）《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招收优秀运动员申报表》；

（2）《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参加相关体育项目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原件及复印件；

（4）初三最近模拟中考的分数单（教务处打印盖章）；

（5）近期一寸彩色照片2张 。

上述材料（1）--（3）复印件需一式三份；相关证明材料送交江都中学教务处。联系人：徐老师 13852219186

3.体育专业测试时间和办法：专业测试由江都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五、招生录取：**

根据江都区教育局审批的招收优秀运动员计划和报名情况，组织对有升学需求的运动员进行体育专业测试。根据我校运动队建设需要，按运动水平和文化成绩排序，将具体意见上报江都区教育局。对符合优秀运动员资格、中考成绩达到相关规定的学生（田径类考生中考成绩不得低于当年中考总分的60%，足球、篮球类考生中考成绩不得低于当年中考总分的70%），由江都区招办统一录取。入学前，学校与优秀运动员及家长签订专业训练及参赛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加校运动队训练并不能代表学校参加相关体育比赛的学生，一律取消所享受的优秀运动员照顾待遇，并按升学当年普通生招生录取政策予以转学、退学等。

江苏省江都中学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

优秀运动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毕业学校 |  |
| 项目特长 |  | 准考证号 |  | 拟报学校 |  |
| 家庭住址 |  |
| 运动成绩获名次情况 | 时间 | 运动会名称 | 获 何 项 目 名 次 | 运动成绩 |
|  |  |  |  |
|  |  |  |  |
| 运动员申 请 | 家长及本人签名： |
| 接受学校建 议 | 校长签名（公章）： |
|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意见 | 教育负责人签名（公章） 体育负责人签名（公章）： |
| 市教育局意 见 | 日期： （公章） |